

教育保護

殘障:

- **美國殘疾人士法案 (ADA) 第二篇 - 42 U.S.C. § 12132** - 禁止公共實體基於殘疾進行歧視, 無論其是否接受聯邦資助。
- **《1973 年復康法案》第 504 節 - 29 U.S.C. § 794(a)** - 任何殘障學生不得「因其殘障而在任何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教育計劃或活動中, 被排除參與、被剝奪其應得福利或受到歧視」。
- **《2004 年殘疾人士教育法案》(IDEA)** - 向符合資格的兒童提供免費且適當的教育, 並確保這些兒童獲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。

性別:

- **《1972 年教育修正案》第九篇 - 20 U.S.C. § 1681(a)** - 禁止性別歧視: 「在任何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教育計劃或活動中, 任何人均不得因性別而被排除參與、被剝奪其應得福利或受到歧視」。
- **《賓夕法尼亞州人權法案》(PHRA) 第 16 篇第 § 41.206 條** - 賓夕法尼亞州人際關係委員會根據 PHRA 頒佈的法規明確規定, 受保護「性別」類別的定義包括懷孕狀況、分娩狀況、哺乳狀況、出生指定性別、性別認同或表達、情感取向或性取向以及性別發育差異。(生效日期: 2023 年 8 月 16 日)

種族:

- **《1964 年民權法案》第六篇 - 42 U.S.C. § 2000d** - 在任何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項目或活動中, 不得基於種族、膚色或民族血統實施歧視。

聯絡離您最近的地區 辦公室:

Harrisburg
333 Market St. 8th Floor
Harrisburg, PA 17101
717-787-9780
717-787-7279 (TTY)

Filadelfia
110 N. 8th St. Suite 501
Filadelfia, PA 19107
215-560-2496
215-560-3599 (TTY)

Pittsburgh
301 5th Ave. Suite 390
Piatt Place, Pittsburgh, PA 15222
412-565-5395
412-565-5711 (TTY)



phrc@pa.gov



www.pag.gov/agencies/PHRC

跟隨我們:



賓夕法尼亞州人際關係委員會
(PHRC) 教育部門



Pennsylvania
Human Relations Commission

公民權利保護 針對學生

學生權利

所有學生均有權在免受非法歧視的環境中接受教育。

在賓夕法尼亞州,受保護的群體類別包括**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宗教信仰、祖籍、民族血統、殘障、使用導盲動物或輔助動物、處理或訓練導盲或輔助動物的行為,或因行使權利而遭受報復。**

《賓夕法尼亞州人權法案》(PHRA) 涵蓋就業、住房、商業地產、教育和公共設施的歧視行為。

《賓夕法尼亞州公平教育機會法案》(PFEOA) 專門針對高等教育機構及中等職業學校和職業技術學校。

PHRA 和 PFEOA 教育條款實踐指南

- **不受 PHRA 保護的情形包括:** 年齡、家庭狀況、持有普通教育發展文憑 (GED) 或就讀「明確私立」學校的學生。
- **不受 PFEOA 保護的情形包括:** 年齡、家庭狀況或持有 GED。
- 根據《聯邦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》(FERPA), PHRC 有權透過簽發傳票獲取教育記錄。
- 根據 PFEOA, 「宗教或教派教育機構」可透過向委員會提交書面認證, 聲明其宗教教派屬性。但仍須遵守 PFEOA 條款。請參見 § 3(2)。

常見爭議問題

(並非詳盡列表)

差別待遇與不利(差別)影響

- 差別待遇: 基於受保護群體的**故意**歧視行為。
 - 重點: 意圖和動機
 - 法律標準: 可直接或間接證明偏見的證據
- 不利影響: 形式上中立但實際導致歧視性結果的政策或做法(**無需證明主觀故意**)。
 - 重點: 效果或結果
 - 法律標準: 缺乏有效依據的統計差異

未能提供合理便利

未能調整政策、實踐或環境以允許以下人員平等地獲得或參與機會的行為:

- 殘障學生。
- 具有虔誠宗教信仰的學生。

報復

因學生、家長或教職員工投訴歧視、參與調查或根據民權法主張其權利而對其進行傷害的行為。

霸凌/騷擾

學生在現實生活中或透過網路遭受口頭或書面的帶有偏見的評論、圖像或圖片, 並且可能會對其學業造成不利影響。學校一旦發現, 必須立即調查, 採取有效措施加以製止, 以防止再次發生, 並消除其負面影響。



憲法

考量

美國第一修正案。憲法

- 學生在學校享有言論自由權, 但如果言論出現以下情況, 這些權利可能會受到限制:
 - 擾亂教學秩序
 - 宣揚非法活動
 - 淫穢、粗俗或冒犯性內容
 - 與學校主辦的活動衝突

受保護的學生言論

- ✓ 政治表達 (若不干擾教學秩序)
- ✓ 宗教表達 (若不擾亂教學秩序或不造成「被學校認可」的誤解)

不受保護的學生言論

- ✗ 粗俗或淫穢言論
- ✗ 擾亂教學秩序的言論 (打架、罷課導致教學中斷)
- ✗ 宣揚非法行為 (吸毒或暴力) 的言論
- ✗ 仇恨言論或霸凌行為 (可能違反反騷擾政策和民權法)